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21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wealthcn.com.cn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悦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287279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1、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雷
电话：020-38286026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3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冯敏棋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薇
电话：027-87107535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站：www.tfzq.com
3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客服电话：400 990 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3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茜茜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7-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娟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4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梦彬
电话：0571-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梁文
电话：0411-88891212-111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4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5、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投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inmw.com、www.zlfund.cn
4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电话：021-20691926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4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转7024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4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联系人：文莹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4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0、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李栋
联系电话：021-33323999-8048
传真：021-33323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999
网址：https://ty.chinapnr.com/
5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8009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5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付少帅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59-8888
公司网址：wy-fund.com
53、久金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顺明
联系人：朱晓卿
电话：021-22267943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ortune.com
54、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010-56409010
传真：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55、恒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成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福安
联系人：李蕗
电话：010- 67000988-6025
传真：010- 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xcvc.com.cn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6年2月29日起至2016年3月1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投资人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条第（五）款“基金募集及募集控制方案”部分。

（五）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22）/1.00=99,110.12份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人不得撤销。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有限制。

认购应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的2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认购资金银行划款凭证；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5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329213750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代销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书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银行咨询或拨打代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其它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登记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发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106759 5096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条第（九）款“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路129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四）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代销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书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银行咨询或拨打代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其它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登记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发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106759 5096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条第（九）款“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路129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21版）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保本周期到期操作。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提前公告。

（1）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 个工作日（含第3 个工作日）。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① 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② 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基金；

③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④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况，且因此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为变更后的“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转换为变更后的“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在保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为变更后的基金份额，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成为变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享有变更后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出申请的权利，并承担变更后的基金份额的风险。

（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到期选择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保本周期到期操作。

（5）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做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转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做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了到期日可赎回的基金份额。

（6）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期限的，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保证该份额持有人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证金额或保证本金金额不小于上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期限的，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期限内保证该份额持有人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证金额或保证本金金额的总基金份额数，然后根据记账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份额登记明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7）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当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8）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转出的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为限。

（9）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转出的份额不足1.00元人民币的，则其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份额视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10）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在到期期间应统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规定处理基金资产。

3.保本期期满的处理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持有人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以及下一保本周期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本金

（1）认购并持有到期、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转为变更后的“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进入周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基金管理人或保本文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含第二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5.保本周期到期的赎回

（1）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赎回

①在发生保本期限（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期付差额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金额履行保本期付差额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时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期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履行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的日期为实际代偿日。代偿款项的支付日为支付保证责任的日期。担保人实际代偿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 元（含人民币）。

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的2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认购资金银行划款凭证；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5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329213750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四）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